

第三章 緣起之生滅與不生不滅

第一節 無生之共證與大乘不共（p.25~p.28）

釋厚觀（2006.3.8）

一、各部派對緣起是否為「不生不滅」之看法（p.25~p.26）

龍樹依空而顯示中道，即八不緣起。其中，不常不斷、不一不異、不來不去的緣起，即使解說不同，因為《阿含經》有明顯的教證，聲聞學者還易於接受。唯對於不生不滅的緣起，不免有點難於信受。因此，這就形成了大乘教學的特色，成為不共聲聞的地方。

（一）薩婆多部（說一切有部）：不承認緣起不生不滅。¹

（二）經部師：進步些的經部師，也有緣起的不生不滅說，但他們是依「唯法因果，實無作用」²的見地說，還不是大乘學者說緣起不生不滅的本義。

（三）大眾部：緣起是無為法（p.25~p.26）

大眾部說緣起是無為法，因為緣起是「若佛出世，若不出世，法性法住，法界常

¹(1)參見《空之探究》〈第四章·第四節 緣起——八不緣起〉，p.221~p.222。

(2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23（大正 27，116c4~23）：

或復有執，緣起是無為，如分別論者。

問：彼因何故作如是執？

答：彼因經故，謂《契經》說：「如來出世，若不出世法住法性。」佛自等覺為他開示乃至廣說，故知緣起是無為法。為止彼宗，顯示緣起是有為法墮三世故，無無為法墮在三世。

問：若緣起法非無為者，如何會釋彼所引經？

答：經說因果決定義故，謂佛出世，若不出世，無明決定是諸行因，諸行決定是無明果，如是乃至生決定是老死因，老死決定是生果，法住法性是決定義，非無為義。經意如是，若不爾者，《契經》亦說：「如來出世，若不出世，法住法性」，色常色相，乃至識常識相，地常堅相乃至風常動相，喝梨德雞常是苦味，羯竹迦盧咽尼常是辛味，豈五蘊等亦是無為？彼既有為，緣起亦爾，謂五蘊等自相決定說如是言，緣起亦依因果決定，作如是說。為止如是他宗異執顯示正理故作斯論。

²(1)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，大正 29，11b1~6：

經部諸師有作是說：如何共聚植擊虛空？眼色等緣生於眼識。此等於見孰為能所，唯法因果，實無作用，為順世情，假興言說眼名能見，識名能了，智者於中不應封著。如世尊說：「方域言詞不應堅執，世俗名想不應固求。」

(2) 參見唐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，大正 41，50b26~c8。

(3) 印順法師《性空學探源》p.197：

經部師認為作用是假有的，眼見色、識了境等，只是在因緣和合下，依世情假安立的言說。否則，你說眼根本身就具有見色的作用，那就應不待因緣，常見不息。既待因緣才能見色，可見「見色」的作用並不是眼根自體所已完成的。

住」³的。他們說緣起常住，不生不滅，而把緣起作為離開事相的理性看，也與大乘不同。⁴

關於這些，清辨的《般若燈論》⁵，曾經說到。

(四) **中觀者**：緣起即是不生不滅，這緣起寂滅性即是中道。(p.26)

依中觀者說，緣起不生不滅，是說緣起即是不生不滅的，這緣起寂滅性即是中道。佛陀正覺緣起而成佛，在此；聲聞的證入無為無生，也在此。

二、緣起的不生不滅，三乘所共證 (p.26)

緣起的不生不滅，本是佛法的根本深義，三乘所共證的；但在佛教教義開展的過程中，成為大乘學者特別發揮的深義，形式上成為大乘的不共之學。

一般聲聞學者以為緣起是無常生滅的，現在說：「不生不滅是無常義」(《維摩經》卷上)⁶，這似乎不同，成為一般聲聞學者與大乘學者論爭的焦點。然依釋迦創開的佛

³ 《雜阿含經》卷 12 (296 經)，大正 2，84b14~21：

世尊告諸比丘：我今當說因緣法及緣生法。云何為因緣法？謂此有故彼有，謂緣無明行，緣行識，乃至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云何緣生法？謂無明、行……。若佛出世，若未出世，此法常住，法住、法界，彼如來自所覺知，成等正覺，為人演說，開示、顯發，謂緣無明有行，乃至緣生有老死。若佛出世，若未出世，此法常住，法住、法界，彼如來自覺知，成等正覺，為人演說、開示、顯發，謂緣生故有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(參見《雜阿含經論會編(中)》p.34~p.35)

⁴ 印順法師《空之探究》p.220~p.221：

緣起與緣生，同樣的是無明、行等十二支，而意義卻顯然不同。緣生法，是無常滅盡的有為法，是緣已生——從緣所生的果法。而緣起，是佛出世也如此，佛不出世也如此的。「法住法界」，是形容緣起的。《相應部》經作：「法定、法住，即緣性」；緣性，或譯為相依性。《法蘊足論》所引經，下文還說到：「此中所有法性、法定、法理、法趣，是真、是實、是諦、是如，非妄、非虛、非倒、非異」。這些緣起的形容詞，使大眾部一分，及化地部等說：緣起是無為；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也這樣說。這是離開因果事相，而論定為永恆不變的抽象理性。

⁵ 參見龍樹菩薩造偈，分別明菩薩釋論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，大正 30，52a~b。

⁶(1) 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上，大正 14，541a12~23：

佛告摩訶迦旃延：「汝行詣維摩詰問疾」。迦旃延白佛言：「世尊，我不堪任詣彼問疾。所以者何？憶念昔者佛為諸比丘略說法要，我即於後敷演其義，謂無常義、苦義、空義、無我義、寂滅義。時維摩詰來謂我言：『唯迦旃延！無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。迦旃延！**諸法畢竟不生不滅是無常義**，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是苦義，諸法究竟無所有是空義，**於我、無我而不二是無我義**。法本不然，今則無滅是寂滅義。』說是法時，彼諸比丘心得解脫，故我不任詣彼問疾。」

(2) 印順法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131~p.132：

如「佛法」說三法印——「諸行無常」，「諸法無我」，「涅槃寂靜」；而大乘說一實相印，即一切法本空、本不生、本來寂滅。知一切行無常，無常故苦，苦故無我我所，以無我我所執而得涅槃，是《阿含經》的一致意見。「大乘佛法」依據一切法本不生的見地，竟說：「色是無常，……受想行識是無常，……是名說相似般若波羅蜜」。應該說：「不壞色故觀色無常，不壞受想行識觀識(等)無常」。不壞，是沒有變易的。不壞色等觀無常，也就是《維摩詰

法說，生滅與不生滅，本來一致。

三、涅槃的意義 (p.26~p.27)

(一) 不生不滅，《阿含經》是指涅槃無爲而說的。⁷

(二) 涅槃，決不是死了，也不是死了纔證得涅槃。涅槃，玄奘譯爲圓寂。梵語含有否定與消散的意味，又有安樂自在的意義。⁸

佛所說的涅槃，是指那超脫了紛亂的、煩囂的、束縛的一切，而到達安寧的、平和的、解放的自在境地。

(三) 這一解脫自在的境地，是佛教正覺的完成，充滿了豐富的內容，即解脫了愚癡爲本的生死，而得到智慧爲本的解脫。⁹

(四) 涅槃又稱爲無爲、無生（無住無滅）。因爲佛稱世俗的一切爲有爲，即惑業所感成的，動亂、相對、束縛的生滅，是他的根本性質；突破了這種煩擾、差別、束縛的有爲生滅，在無可形容、無可名稱中，即稱之爲不生不滅的無爲涅槃。

(五) 無爲涅槃本是中道行的成果，然依此爲正覺所覺的法界而說，無爲又成爲究竟的理性。¹⁰

經》所說：「不生不滅是無常義」。不生不滅，怎麼說是無常呢？《大智度論》卷 22（大正 25·222b~c；223b）說：

「問曰：摩訶衍中說諸法不生不滅，一相所謂無相，此中云何說一切有爲作法無常，名爲法印？二法云何不相違？答曰：觀無常即是觀空因緣，如觀色念念無常，即知爲空。……空即是無生無滅；無生無滅及生滅，其實是一，說有廣略」。

「摩訶衍中有一實，今何以說三實（法印）？答曰……有爲法無常，念念生滅故皆屬因緣，無有自在，無有自在故無我。無常無我無相故心不著，無相不著故即是寂滅涅槃。以是故，摩訶衍法中。雖說一切法不生不滅，一相所謂無相，（其實）無相即寂滅涅槃」。

無常是念念生滅的，涅槃是不生不滅，一般每以此而看作不相同的二法。然「佛法」以無常（苦）故無我我所，以無我我所能契入涅槃。無我我所是空義，龍樹以空（即無我我所）爲中心，無常故空；空即無相涅槃。以空貫通了生滅與無生滅，而有「無生無滅及生滅，其實是一」的結論。

⁷《雜阿含經》卷 12（293 經）：「無爲者不生、不住、不異、不滅，是名比丘諸行苦寂滅涅槃。」（大正 2，83c16~17）

⁸ 涅槃的梵語：nirvANa。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28：「問：以何義故，名曰涅槃？答：煩惱滅故，名爲涅槃。復次，三火息故，名爲涅槃。復次，三相寂故，名爲涅槃。復次，離臭穢故，名爲涅槃。復次，離諸趣故，名爲涅槃。復次，繫名稠林，涅槃名爲出，出蘊稠林故，名涅槃。復次，繫名爲織，涅槃名爲不，以不織故，名爲涅槃。如有縷者，便有所織，無則不然，如是若有業煩惱者，便織生死，無學無有業煩惱故，不織生死，故名涅槃。復次，繫名後有，涅槃名爲無，無後有故，名爲涅槃。復次，繫名繫縛，涅槃名爲離，離繫縛故，名爲涅槃。復次，繫名一切生死苦難，涅槃名超度，超度一切生死苦難故，名涅槃。」（大正 27，147b6-18）

⁹《雜阿含經》卷 18（1478 經），大正 2，126b2~4：

閻浮車問舍利弗：「謂涅槃者，云何爲涅槃？」舍利弗言：「涅槃者，貪欲永盡，瞋恚永盡，愚癡永盡，一切諸煩惱永盡，是名涅槃。」（參見《雜阿含經論會編（下）》p.374）

¹⁰《空之探究》p.145：

四、聲聞行者與菩薩行者對涅槃的看法 (p.27~p.28)

(一) 涅槃，正覺的解脫，不問菩薩、聲聞，是一致企圖實現的目的。

(二) **聲聞行者**：達到了此一目的，即以爲到達了究竟，「所作已辦」，更沒有可學可作的，稱爲「證入實際」。

(三) **大乘行者**：

1、到了不動地，也同樣的體驗此一境地，但名之爲「無生法忍」，而認爲還沒究竟的。如《十地經》¹¹第八地中說：菩薩證得無生法忍時，想要證涅槃了。佛告訴他說：「此諸法性，若佛出世，若不出世，常住不異。諸佛不以得此法故名爲如來，一切二乘亦能得此無分別法」。無生法，是三乘所共證的，諸佛並不以得此法而名爲如來，即說明了大乘沒有把它看作「完成了」，還要更進一步，從大悲大願中去廣行利他。

2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75 說：「得無生忍、受記，更無餘事，唯行淨佛世界，成就眾生」¹²。依於此義，故卷 5 說：「無生忍是助佛道門」。¹³

(四) **聲聞行者與菩薩行者之比較**

可見大乘在正覺解脫的——自利立場，並不與聲聞乘不同。不過一般聲聞行者自利心切，到此即以爲一切圓滿了，不能更精進的起而利他，所以大乘經中多責斥他。大乘是依此聲聞極果的正覺境界——涅槃，得無生法忍，不把他看作完成，進而開拓出普度眾生的無盡的大悲願行。

(一) 果：無生、無滅、無染、寂滅、離、涅槃：《阿含經》以來，就是表示涅槃（果）的。

(二) 行：空、無相、無願，是三解脫門。「出世空性」與「無相界」，《阿含經》已用來表示涅槃。三解脫是行門，依此而得（解脫）涅槃，也就依此來表示涅槃。

(三) 理境：真如、法界、法性、實際。實際是大乘特有的；真如等在《阿含經》中，是表示緣起與四諦理的。到「中本般若」，真如等作爲般若體悟的甚深義。

這三類——果，行，理境，所有的種種名字，都是表示甚深涅槃的。

¹¹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6〈十地品〉，大正 9，564b15~c14：

……是名菩薩得無生法忍入第八地，入不動地，名爲深行菩薩。……菩薩住是地，諸勤方便身口意行，皆悉息滅，住大遠離，如人夢中欲渡深水，發大精進，施大方便，未渡之間，忽然便覺，諸方便事，皆悉放捨。菩薩亦如是，從初已來，發大精進，廣修道行，至不動地，一切皆捨，不行二心，諸所憶想，不復現前。……又諸佛爲現其身，住在諸地法流中，與如來智慧爲作因緣，諸佛皆作是言：善哉善哉，善男子！汝得是第一忍，順一切佛法。善男子！我有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，汝今未得爲得，是故勤加精進，亦莫捨此忍門。善男子！汝雖得此第一甚深寂滅解脫；一切凡夫離寂滅法，常爲煩惱覺觀所害，汝當愍此一切眾生。又善男子！汝應念本所願，欲利益眾生，欲得不可思議智慧門。又善男子！一切法性，一切法相，有佛無佛，常住不異；一切如來不以得此法故，說名爲佛，聲聞、辟支佛亦得此寂滅無分別法。（另參見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8〈十地品〉，大正 10，199a26~b12）

¹²《大智度論》卷 75，大正 25，590c11~13：「菩薩過聲聞、辟支佛地，得無生法忍、授記、更無餘事，唯行淨佛世界，成就眾生。」

¹³《大智度論》卷 5，大正 25，97b25~c4：「如偈說：諸法不生不滅，非不生非不滅，亦不生滅非不生滅，亦非不生滅，非非不生滅。已得解脫，空、非空，是等悉捨，滅諸戲論，言語道斷，深入佛法，心通無礙，不動不退，名無生忍，是助佛道初門。」

第二節 聲聞常道與大乘深論 (p.28~p.34)

一、聲聞常道 (p.28)

正覺體悟的無爲、不生，是三乘聖者所共證的。

爲了教導聲聞弟子證得此無生法，依《阿含經》所成立的教門說，主要是三法印：一、諸行無常，二、諸法無我，三、涅槃寂靜。此三者，印定釋迦的出世法，開示世出世間的真理。此三者，是可以隨說一印，或次第說此三印的。

次第三法印，即是以明解因果事實的生滅爲出發點，依此而通過諸法無我的實踐，到達正覺的涅槃。這如《雜阿含》(270經)說：「無常想者能建立無我想，聖弟子住無我想，心離我慢，順得涅槃」¹⁴。三法印的次第悟入，可看爲聲聞法的常道。

二、大乘深論 (p.28~p.29)

(一) 聲聞：「所作已辦」；大乘：「利他無盡」

大乘佛教，本是充滿利他悲願的佛教行者，在深證無生的體悟中，闡發釋迦本懷而應運光大的。在這無生的深悟中，以佛陀爲模範，不以爲「所作已辦」，而還要進一步的「利他無盡」。本著此無生無爲的悟境去正觀一切，即窺見了釋迦立教的深義，因之與一般凡庸的聲聞學者不同。

(二) 聲聞學者：以緣起因果生滅爲出發；大乘學者：以本不生滅的寂滅無爲爲出發
大乘佛教的特色，即「諸法本不生」，即是依緣起本來不生不滅爲出發的。《文殊師利淨律經》說：「彼土眾生了真諦義以爲元首，不以緣合爲第一也」。¹⁵
這雖在說明彼土與此土的立教方式不同，實即說明了佛教的原有體系——一般聲聞學者，是以緣起因果生滅爲出發的；應運光大的大乘學，是以本不生滅的寂滅無爲（緣起性）爲出發的。¹⁶

¹⁴ 《雜阿含經》卷 10 (270 經)，大正 2，71a1-2。

¹⁵ 《佛說文殊師利淨律經》卷 1，大正 14，448c25~26。

¹⁶ 《空之探究》p.149：

初期大乘經雖有多方面的獨到開展，而本於一切法性不可得——空性的立場，與《般若經》是一致的。這一立場，與《阿含經》以來的傳統佛法，從現實身心（五蘊、六處等）出發，指導知、斷、證、修以達理想——涅槃的實現，方法是截然不同的。如《佛說文殊師利淨律經》說：「問：其佛說法，何所興爲？何所滅除？答曰：其本淨者，以無起滅，不以生盡[滅]。所以者何？彼土眾生，了真諦義以爲元首，不以緣合爲第一也。」（大正 14，448c23~26）

文殊師利是從東方寶英佛土來的。文殊說：彼土的佛法，是以真諦無生滅法爲首的；不如此土的佛法，以緣合（因緣和合生或緣起）爲第一，出發於因緣生滅，呵責煩惱等教說。文殊所說的彼土佛法，代表了印度（東南）新起的大乘；此土以緣合爲第一，當然是固有的，釋迦佛以來的傳統佛法。這兩大不同類型的佛法，在方法上是對立的。如《阿含經》從生滅無常下手：「無常故苦，苦故無我」——空。甚至說：「若人壽百歲，不觀生滅法，不如一日中，而解生滅法」（《法集要頌經》卷 2，大正 4，789a21~22）。如實知生滅無常的重要性，可想而知！（另參見印順法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91~p.92）

三、大乘佛法與釋迦本教相合(p.29 ~ p.30)

(一) 釋迦本教：（從證出教）

從釋迦的由證而立教說，本是正覺了無生法性，圓證了法法不出於如如（無生）法性的。他的從證出教，如先從最高峰鳥瞰一切，然後順從山谷中的迷路者（眾生），給以逐步指引，以導登最高峰的。

(二) 聲聞學者：（從現實因果生滅法依次向上）

後來的一般聲聞學者，在向上的歷程中，為路旁的景色所迷，忘卻了指導者的真意。

(三) 大乘學者¹⁷：（由涅槃下手，直接揭露鳥瞰一切的意境）

大乘學者，即是揭露這鳥瞰一切的意境，使他們歸宗有在而直登山頂的。所以，大乘不僅不與釋迦的本教相違，而且真能窺見釋迦本教的真義，非拘泥名相的一般聲聞學者所及。

如佛在《阿含經》中，從緣起的生滅相續而說「諸行無常」；從緣起的因緣和合而說「諸法無我」；無我我所的執見而悟入「無生無滅的涅槃」。

- 1、從緣起的生滅相續：說「諸行無常」。
- 2、從緣起的因緣和合：說「諸法無我」。
- 3、從無我我所：悟入「無生無滅的涅槃」。

釋迦的方便善巧，使眾生從現實經驗到的因果生滅相續和合中，離執到達正覺的體悟。實則此涅槃並不在一切現實的以外，不過為了引迷啓悟，而相對的稱之為無為、無生。

四、各學派對「生死與涅槃」、「有為與無為」之看法（p.30~p.32）

一般聲聞學者，為名相章句所迷，將有為生死與無為涅槃的真義誤會了。

(一) 薩婆多部（說一切有部）

薩婆多部，把有為與無為，看作兩種根本不同性質的實體法。¹⁸這由於缺乏無生無為的深悟，專在名相上轉，所以不能正見《阿含》的教義，不能理解釋迦何以依緣起而建立一切。涅槃即是依緣起的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的法則而顯示的，如何離卻緣起而另指一物！

(二) 經部師

¹⁷ 《中觀今論》p.31~p.32：「大乘行者從『一切法本不生』的無生體悟中，揭發諸法本性空寂的真實，直示聖賢悟證的真相。」

¹⁸(1)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6，大正29，34a10~12：「此法自性實有離言，唯諸聖者各別內證，但可方便總相說言：是善是常，別有實物名為擇滅，亦名離繫。」

(2) 印順法師《性空學探源》p.226：「涅槃體性的擇滅無為，有部認為實有，是說涅槃離繫，有漏法不生，不單是消極的不生，是另有擇滅無為的實法，有力能使有漏法滅而不生。」

- 1、經部師主張：無為是無，有為才是實有。¹⁹
- 2、印順法師評：如果無為是無的話，那麼佛法竟是教導眾生離開真實而歸向絕對的虛無了！要知道：
 - (1) 生滅相續的是無常，蘊等和合的是無我，依無常無我的事相，說明**流轉門**。
 - (2) 能夠體悟無我無我所，達到「此滅故彼滅，此無故彼無」的涅槃，這是**還滅門**。這雖是釋尊所教示的，但這不過是從緣起事相的消散過程上說。這「無」與「滅」，實是有與生的否定，還是建立在有為事實上的，這那裏能說是涅槃——滅諦？所以古人說：「滅尚非真，三諦²⁰焉是」？

(三) 大眾系學者(p.31)

- 1、大眾系學者：誤會不生不滅的意義，因而成立各式各樣的無為，都是離開事相的理性。²¹
- 2、印順法師評：聲聞學派不是將無為與涅槃看作離事實而別有實體，即是看作沒有。尤其生滅無常，被他們局限在緣起事相上說，根本不成其為法印！

(四) 大乘學者(p.31)

大乘學者從無生無為的深悟中，直見正覺內容的——無為的不生不滅。所以，說無常，即了知「常性不可得」；無我，即「我性不可得」；涅槃，即是「生滅自性不可得」。這都是立足於空相應緣起的，所以一切法是本性空寂的一切。

- 1、常性不可得：即現為因果生滅相續相；從生滅相續的無常事相中，即了悟常性的空寂。

¹⁹ (1)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6：「經部師說：一切無為皆非實有，如色、受等別有實物，此所無故。」(大正29, 34a12~14)

(2)《性空學探源》p.226~p.227：

經部譬喻師，認為擇滅非實有。表面上看，這主張似乎與大乘空宗相同；實質上，終究是上座系的見解。大眾分別說系側重在理性的空義，**譬喻者卻在常識法相的不生面說明涅槃非有。重事相而忽略理性**，雖主張無體，反而接近了薩婆多部。如《順正理論》的兩段介紹說：「煩惱畢竟不生，名為涅槃。」(卷17, 大正29, 431a27~28)「由得對治，證得當起煩惱後有畢竟相違所依身故，名得涅槃。」(卷17, 大正29, 431a10~11)煩惱決定不生曰涅槃。所說的煩惱，不像有部的三世實有，是在有情六處中的煩惱功能。現在智慧現前，使煩惱功能不再潛動，決定不再生起煩惱，身心得到清淨，叫做得涅槃。所以，**譬喻者說的涅槃，專在煩惱的不生上安立，不是另有實體可得**。後來，大乘常用破瓶的譬喻說明這思想：如說破瓶，是在完整瓶子的否定上說，不是另有一種叫「破」的實在東西。所以**經部說的擇滅非實有，純粹從消極面，在事相的否定上說，幾乎沒有接觸到理性。他們思想與大乘空宗的距離，就在這一點。**

²⁰ 三諦：苦諦、集諦、道諦。

²¹ (1)《異部宗輪論》卷1：「大眾部、一說部、說出世部、雞胤部，……四部同說：……無為法有九種：一、擇滅；二、非擇滅；三、虛空；四、空無邊處；五、識無邊處；六、無所有處；七、非想非非想處；八、緣起支性；九、聖道支性。」(大正49, 15b25-c 27)

(2)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66：「大眾系及(流行印度的)分別說系，立種種無為，都是在推究永恆不變的理性；傾向於形而上的理性探究。」

- 2、我性不可得，即現為因緣和合的無我相；在這無我的和合相中，即了悟我性的空寂。
- 3、生滅性不可得，即生非實生，滅非實滅，所以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的緣起相，必然的歸結於「此滅故彼滅，此無故彼無」。由此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的事相，即能徹了生滅的空寂。大乘行者從「一切法本不生」的無生體悟中，揭發諸法本性空寂的真實，直示聖賢悟證的真相。

五、三法印即是一實相印 (p.32)

釋迦的三法印，在一以貫之的空寂中，即稱為一實相印。一實相印即是三法印，真理是不會異樣的。

- (一)《大智度論》卷 22 說：「有為法無常，念念生滅故，皆屬因緣無有自在；無有自在故無我；無常無我無相故心不著，無相不著故即是寂滅涅槃」。²²
- (二)《大智度論》卷 22 又說：「觀無常即是觀空因緣（「觀心生滅如流水燈焰，名入空智門」²³），如觀色念念無常，即知為空。……空即是無生無滅。無生無滅及生滅，其實是一，說有廣略」。²⁴

諸法生滅不住，即是無自性，無自性即無生無滅，所以生滅的本性即是不生不滅的，這即是不生不滅的緣起。這是通過了生滅的現象，深刻把握它的本性與緣起生滅，並非彼此不同。依此去了解佛說的三法印，無常等即是空義，三印即是一印。

六、無常、無我等即是空義，原是《阿含經》的根本思想 (p.32~p.34)

- (一) 無常等即是空義，原是《阿含經》的根本思想，大乘學者並沒有增加了什麼。如《雜阿含》(232 經) 說：「眼（等）空，常恒不變易法空，我我所空。所以者何？

²² 《大智度論》卷 22 (大正 25, 223b3~12) :

問曰：佛說聲聞法有四種實，摩訶衍中有一實，今何以故說三實？

答曰：佛說三種實法印，廣說則四種，略說則一種。無常即是苦諦、集諦、道諦；說無我則一切法；說寂滅涅槃即是盡諦。復次，有為法無常，念念生滅故，皆屬因緣無有自在，無有自在故無我。無常、無我、無相故，心不著，無相不著故，即是寂滅涅槃。以是故，摩訶衍法中，雖說一切法不生不滅一相所謂無相，無相即寂滅涅槃。

²³ 《大智度論》卷 15(大正 25, 171b1-5)：「行者觀心生滅如流水燈焰，此名入空智門。何以故？若一時生，餘時中滅者，此心應常。何以故？此極少時中無滅故，若一時中無滅者，應終始無滅。」

²⁴ 《大智度論》卷 22 (大正 25, 222b27~c6) :

問曰：摩訶衍中說諸法不生不滅，一相，所謂無相，此中云何說一切有為作法無常名為法印？二法云何不相違？

答曰：觀無常，即是觀空因緣；如觀色念念無常，即知為空。過去色滅壞，不可見故，無色相；未來色不生，無作無用，不可見故，無色相；現在色亦無住，不可見、不可分別知故，無色相。無色相即是空，空即是無生無滅。無生無滅及生滅，其實是一，說有廣略。

此性自爾」。²⁵《雜阿含》(273 經)也有此說，但作「諸行空」。²⁶

1、常恆不變易法空，即是無常，所以無常是「常性不可得」。

2、我我所空即是無我，所以無我是「我性不可得」。

「無常、無我」即是「空」的異名，佛說何等明白？

眼等諸行——有為的無常無我空，是本性自爾，實為「自性空」的根據所在。

這樣，一切法性空，所以，

1、縱觀（動的）：緣起事相，是生滅無常的。

2、橫觀（靜的）：即見為因緣和合的。

3、直觀：從一一相觀他的本性，即是無常、無我、無生無滅、不集不散的無為空寂。

因此，無常所以無我，無我、無我所，所以能證得涅槃，這是《阿含經》本有的深義。

(二) 釋迦佛本重於法性空寂的行證，如釋尊在《小空經》中說：「阿難！我多行空」。

²⁷《瑜伽論》解說為：「世尊於昔修習菩薩行位，多修空住，故能速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。²⁸

這可見佛陀的深見所在，隨順眾生——世俗的知解，在「相續」中說「無常」，在「和合」中說「無我」，這名為以俗說真。釋迦的本懷，不僅在乎相續與和合的理解，而是以指指月，是從此事相的「相續相、和合相」中，要人深入於法性——即「無常性、無我性」，所以說能證「涅槃」。

(三) 可惜如來聖教不為一般聲聞學者所知，專在「事相」上說因果生滅，說因緣和合，偏重事相的建立，而不能與深入本性空寂的「無為無生」相契合。

(四) 徹底的說，不能即緣起而知空，不能即生滅而知不生滅；那麼，無常、無我、涅槃，也都不成其為法印！

²⁵《雜阿含經》卷 9 (232 經)，大正 2，56b22-29：「時有比丘名三彌離提，往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坐一面。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所謂世間空，云何名為世間空」？佛告三彌離提：「眼空，常、恆、不變易法空，我所空。所以者何？此性自爾。若色，眼識，眼觸，眼觸因緣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亦空，常、恆、不變易法空，我所空。所以者何？此性自爾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，是名空世間」。

²⁶《雜阿含經》卷 11 (273 經)，大正 2，72c12~15：「比丘！諸行如幻，如炎，剎那時頃盡朽，不實來、實去，是故比丘於空諸行，當知、當喜、當念：空諸行，常、恆、住、不變易法空，無我我所。」

²⁷《中阿含經》卷 49(190 經)〈小空經〉(大正 1，737a4)。

²⁸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0 (大正 30，812c28~a10)：

以世間道修習空，當知為趣乃至上極無所有處，漸次離欲，自斯已後修聖道行，漸次除去無常行等，能趣非想非非想處，畢竟離欲。彼於爾時，自觀身中空無諸想，謂一切漏一向寂靜，永離熾然。又觀身中有法不空。謂此依止為緣，六處展轉互相任持，乃至壽住為緣諸清淨法，無有壞滅。當知世尊於昔修習菩薩行位，多修空住，故能速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非如思惟無常苦住。是故今者證得上妙菩提住已，由昔串習隨轉力故，多依空住。

第三節 三法印之橫豎無礙 (p.34~p.37)

一、三法印在佛教史中的開顯 (p.34)

三法印的任何一印，都是直入於正覺自證的，都是究竟的法印。但為聽聞某義而不悟的眾生，於是更為解說，因而有次第的三法印。

在佛教發展的歷史中，

- 1、初期：重無常行。
- 2、中期：重空無我行。
- 3、後期：重無生行。²⁹

二、三法印與三解脫門³⁰ (p.34~p.36)

(一) 諸行無常：依無願解脫門得道 (p.34~p.35)

- 1、「諸行無常」，除了事相的起滅相續相而外，含有更深的意義，即無常與滅的含義是相通的。佛為弟子說無常，即說明一切法皆歸於滅³¹；終歸「無常」，與終歸於「滅」，終歸於「空」，並無多大差別。
- 2、依此無常深義，即了知法法如空中的閃電，剎那生滅不住，而無不歸於一切法的平等寂滅。無常滅，如從波浪洶湧，看出他的消失，還歸於平靜寂滅，即意味那波平浪靜的境界。波浪的歸於平靜，即水的本性如此，所以他必歸於平靜，而且到底能實現平靜。
- 3、佛說無常滅，意在使人依此而悟入寂靜，所以說：「若人生百歲，不見生滅法，不如生一日，而能得見之」³²！所以說：「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，以生滅故，寂滅為樂」³³。使人直從一切法的生而即滅中，證知常性本空而入不生滅的寂靜。

²⁹ 參見印順法師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p.190~p.192。

³⁰ (1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04，大正 27，538c6~9：

三三摩地皆依行相差別建立，謂空三摩地：有空、非我二行相；無願三摩地：有苦、非常及集、道各四行相；無相三摩地：有滅四行相。

(2)參見《空之探究》〈第一章·第九節 三三昧·三觸·三法印〉，p.60~p.67。

³¹《雜阿含經》卷 10 (260 經)：「五受陰是本行所作，本所思願，是無常、滅法；彼法滅故，是名為滅。」(大正 2，65c18~19)

³²《法集要頌經》卷 2，大正 4，789a21~22。

³³(1)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3：「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，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。」(大正 1，204c23-24)

(2)《雜阿含經》卷 34 (956 經)：「一切行無常，悉皆生滅法，有生無不盡，唯寂滅為樂。」(大正 2，244a6-7)

(3) 印順法師《性空學探源》p.41-p.42：「無常是生滅義，生者必滅，一切一切，確都是滅盡之法。世人固或知之，但他們偏注重到生生不已的生的一面，忽略了滅。生生不已，佛法並不否認；但生者必然要滅，一切痛苦依此生生不已而存在，確又是赤裸裸的事實。佛法就是要在這生滅不已之中，設法使它滅而不生，以之解決一切痛苦。滅，不是佛法的故意破壞，它是諸法本來如此的必然性(法性自爾)。因有了某種特殊的因緣連繫縛著了，所以滅了之後又要生；現在把這連繫截斷；就可以無生滅而解決痛苦了。所以經說：「諸行無常，

差別的歸於統一，動亂的歸於平靜，生滅的歸於寂滅。所以說：「一切皆歸於如」³⁴。

4、這樣，無常即究竟圓滿的法印，專從此入，即依「無願解脫門」得道。

(二) 諸法無我：依空解脫門得道 (p.35~p.36)

- 1、然而，在厭離心切而拘泥於事相的，聽了無常，不能深解，只能因生滅相續的無常相而起厭離心，不能因「常性不可得」而深入法性的寂滅，這非更說「無我」不可，也有直為宣說無我的。由無我離執而證知諸法的空寂性，因之而得解脫。
- 2、依《般若》及龍樹所宗，諸法本性的空寂即是不生，不生即是涅槃。《心經》「色即是空」的空，即解說為無生的涅槃。空是「本性空」；空亦不可得，即是無生。如《大智度論》卷 15 說：「諸法性常空，心亦不著空；如是法能忍，是佛道初相」³⁵。這是把空亦復空的「畢竟空」，與無生等量齊觀的。
- 3、如《解深密經》³⁶說：初時教說無常令厭，中時教說「空無自性，不生不滅，本來寂靜，自性涅槃」，也是以空及無生為同一意義的。
- 4、如從此得證，即依「空解脫門」得道。

(三) 涅槃寂靜（不生不滅）：依無相解脫門得道 (p.36)

- 1、然而，若著於空，即不契佛意，所以說：「大聖說空法，為離諸見故，若復見有空，諸佛所不化」³⁷。有所著，即不能體證無所著的涅槃——無生法忍。因之，《經》中也有以「空」為不了，而以「不生不滅」為究竟的。

是生滅法；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」。或依三法印，從諸行生滅無常，體解我性的不可得。眾生因妄執常、我而生死，現在能夠了解蘊性無常、無我，離常、我的執見，則因無常生滅而厭、離欲，便可以達到涅槃之滅。」（另參見印順法師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p.281-p.282）

³⁴(1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5：「一切法趣如，是趣不過。何以故？如中無來無去故。」（大正 8，333b5-6）

(2)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上，大正 14，542b8~16：「云何彌勒受一生記乎？為從如生得受記耶？為從如滅得受記耶？若以如生得受記者，如無有生。若以如滅得受記者，如無有滅，一切眾生皆如也，一切法亦如也，眾聖賢亦如也；至於彌勒亦如也。若彌勒得受記者，一切眾生亦應受記，所以者何？夫如者不二不異，若彌勒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一切眾生皆亦應得。」

³⁵《大智度論》卷 15，大正 25，172a3-4。

³⁶《解深密經》卷 3，大正 16，697a23~b11：「爾時勝義生菩薩復白佛言：世尊！初於一時在婆羅釁斯仙人墮處施鹿林中惟為發趣聲聞乘者，以四諦相轉正法輪。雖是甚奇甚為希有，一切世間諸天人等先無有能如法轉者，而於彼時所轉法輪，有上有容是未了義，是諸諍論安足處所。世尊！在昔第二時中惟為發趣修大乘者，依一切法皆無自性，無生無滅，本來寂靜，自性涅槃，以隱密相轉正法輪。雖更甚奇甚為希有，而於彼時所轉法輪，亦是有上有所容受，猶未了義，是諸諍論安足處所。世尊！於今第三時中，普為發趣一切乘者，依一切法皆無自性，無生無滅，本來寂靜自性涅槃，無自性性，以顯了相轉正法輪，第一甚奇最為希有。于今世尊所轉法輪，無上無容是真了義，非諸諍論安足處所。世尊！若善男子或善女人，於此如來依一切法皆無自性，無生無滅，本來寂靜自性涅槃，所說甚深了義言教。」

³⁷《中論》卷 2〈觀行品第 13〉大正 30，18c16~17。

2、如從不生不滅而證入，即依無相解脫門得道。

三、「空」與「無生」(p.36)

1、「空」與「不生」，如《大方廣寶篋經》說：「如生金與熟金」。³⁸

2、龍樹也說：「未成就為空，已成為般若」³⁹。

3、「空」：著重於「實踐」的意義；

「無生」多用於說明「法性寂滅」。

然在中觀的諸部論典中，處處都說空，「空即不生」，空即是八不緣起的中道。

4、事實上，取著無生，還是一樣的錯誤，所以《大智度論》⁴⁰解說無生，是無生無不生等五句都遣的。空與無生，有何差別？

四、結語 (p.36)

(一) 錯解三法印之流弊

總之，凡成爲世諦流布，或以世俗的見解，依名取義，

1、無常：會引來消極與厭離。

2、空：會招來邪見的撥無因果或偏於掃蕩。

3、無生：會與外道的神我合流。

(二) 正確理解三法印

1、如能藉此「無常、無我、無生」的教觀，徹法性本空，那麼三者都是法印，即是一實相了。

2、依眾生的悟解不同，所以有此三門差別，或別別說，或次第說，或具足說，都是即俗示真，使契於正覺的一味。

3、從「緣起生滅」悟得「緣起不生不滅」，揭開釋迦《阿含》的真面目。能於空相應緣起中，直探佛法深義而發揮之，即成爲後代大乘教學的唯一特色。

³⁸《大方廣寶篋經》卷上，大正 14，467a16~21：「須菩提言：空之與寂有何差別？文殊師利言：大德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生金與熟金有何差別？答言：以言說故而有差別。文殊師利言：如是大德須菩提！以言說故言空言寂，若有智者不著文字，不執文字。」

³⁹《大智度論》卷 35，大正 25，319a11~12：「般若波羅蜜分爲二分：成就者名爲菩提，未成就者名爲空。」

⁴⁰《大智度論》卷 5，大正 25，97b27~c4：「諸法不生不滅，非不生非不滅，亦不生滅非不生滅，亦非不生滅，非非不生滅。已得解脫，空、非空，是等悉捨，滅諸戲論，言語道斷，深入佛法，心通無礙，不動不退，名無生忍，是助佛道初門。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27，大正 25，259c21~260 a2：「一切法，所謂有法、無法，亦有亦無法；空法，實法，非空非實法；所緣法，能緣法，非所緣非能緣法。復次，一切法，所謂有法，無法，亦有亦無法，非有非無法；空法，不空法，空不空法，非空非不空法，生法，滅法，生滅法，非生非滅法，不生不滅法，非不生非不滅法，不生不滅亦非不生非不滅法，非不生非不滅亦非不生亦非不滅法。復次，一切法，所謂有法，無法，有無法，非有非無法。捨是四句法，空，不空，生滅，不生，不滅五句皆亦如是。」

第四節 緣起之綜貫性 (p.37~p.39)

一、緣起：綜貫生滅與不生滅 (p.37)

聲聞常道以「緣起生滅」爲元首，大乘深義以「無生真諦」爲第一，這多少是近於大乘的解說。

如從《阿含》爲佛法根原，以龍樹中道去理解，那麼緣起是處中說法，依此而明「生滅」，也依此而明「不生滅」；緣起爲本的佛法，是綜貫「生滅」與「不生滅」的⁴¹。

二、「緣起」與「涅槃」(p.37)

《雜阿含》二九三經，以緣起與涅槃對論，而說都是甚深的：「此甚深處，所謂緣起。倍復甚深難見，所謂一切取離，愛盡無欲，寂滅涅槃。如此二法，謂有爲無爲。有爲者，若生、若住、若異、若滅。無爲者，不生、不住、不異、不滅」⁴²。這說明在有爲的緣起以外，還有更甚深難見的，即離一切戲論的涅槃寂滅——無爲。

三、「緣起」與「緣生」(p.37~p.38)

(一)《阿含經》之教說

《雜阿含》二九六經⁴³，說緣起與緣生。「緣起」即相依相緣而起的。「緣生」是被

⁴¹ 《空之探究》p.224~p.225：

佛說的緣起，是「諸說中第一」，不共世間（外道等）學的。但佛教在部派分化中，雖一致的宣說緣起，卻不免著相推求，緣起的定義，也就異說紛紜了。大都著重依緣而生起，忽略依緣而滅無。不知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，固然是緣起；而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，也還是緣起。《雜阿含經》卷 2(53 經)正是這樣說：「有因有緣集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集；有因有緣滅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滅」（大正 2，12c23~25）。佛的緣起說，是通於集與滅的。

⁴² 《雜阿含經》卷 12(293 經)，大正 2，83c13~17。

⁴³(1)《雜阿含經》卷 12(296 經)，大正 2，84b13~26：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今當說因緣法及緣生法。

云何爲因緣法？謂此有故彼有，謂緣無明行，緣行識，乃至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

云何緣生法？謂無明、行……。若佛出世，若未出世，此法常住，法住、法界，彼如來自所覺知，成等正覺，爲人演說，開示、顯發，謂緣無明有行，乃至緣生有老死。若佛出世，若未出世，此法常住，法住、法界，彼如來自覺知，成等正覺，爲人演說、開示、顯發，謂緣生故有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此等諸法，法住，法定，法如，法爾，法不離如，法不異如，審諦、真、實、不顛倒。如是隨順緣起，是名緣生法，謂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處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病死憂悲惱苦，是名緣生法。（參見《雜阿含經論會編（中）》p.34~p.35）

(2)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卷 11〈緣起品第 21 之 1〉引契經云：

一時薄伽梵，在室羅筏住逝多林給孤獨園。爾時，世尊告苾芻眾：吾當爲汝宣說緣起、緣已生法，汝應諦聽，極善作意。云何緣起？謂依此有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六處，六處緣觸，觸緣受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死，發生愁、歎、苦、憂、擾、惱，如是便集純大苦蘊，苾芻當知。生緣老死，若

動詞的過去格，即被生而已生的，所以玄奘譯作「緣已生法」。經文，以緣起與緣生對論，而論到內容，卻都是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的十二支，成為學派間的難題。⁴⁴

(二) **薩婆多部：因名緣起，果名緣生。**

薩婆多部依緣起是主動，緣已生是被動的差別，說**因名緣起，果名緣生**。⁴⁵

(三) **大眾部：各各因果的事實為緣生；因果關係間的必然理性為緣起。**

大眾部留意經中說緣起是「若佛出世，若不出世，法性、法住、法界常住」⁴⁶的特點，所以說：

- 1、各各因果的事實為緣生，這是個別的，生滅的。
- 2、因果關係間的必然理性為緣起，是遍通的，不生滅的。⁴⁷

四、依「緣起」說明「緣生事相」，亦因「緣起」悟入「涅槃實相」(p.38~p.39)

(一) 依龍樹開示的《阿含》中道，應該說：緣起不但是說明「現象事相」的根本法則，也是說明「涅槃實相」的根本。

(二) 有人問佛：所說何法？佛說：「我說緣起」。釋迦以「緣起為元首」，緣起法可以說明「緣生事相」，同時也能從此「悟入涅槃」。

(三) 緣起通「生滅」與「不生滅」

- 1、依「相依相緣的緣起法」而看到「世間現象界」——生滅，「緣起」即與「緣生」相對，緣起即取得「法性、法住、法界、常住」的性質。

佛出世，若不出世，如是緣起，法住、法界，一切如來自然通達等覺宣說施設建立，分別開示，令其顯了，謂生緣老死，如是乃至無明緣行，應知亦爾。此中所有法性、法定、法理、法趣，是真、是實、是諦、是如，非妄非虛，非倒非異，是名緣起。

云何名為緣已生法？謂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，如是名為緣已生法。苾芻當知，老死是無常，是有為是所造作，是緣已生，盡法，沒法，離法，滅法，生，有，取，愛，受，觸，六處，名色，識，行，無明亦爾。(大正 26, 505a10~27)

⁴⁴《空之探究》p.220：「緣起與緣生，同樣的是無明、行等十二支，而意義卻顯然不同。緣生法，是無常滅盡的有為法，是緣已生——從緣所生的果法。而緣起，是佛出世也如此，佛不出世也如此的。「法住法界」，是形容緣起的。」

⁴⁵ 參見《空之探究》p.221~p.222。

說一切有部主張：緣起與緣生，都是有為法，差別在：緣起約因性說，緣生約果法說。緣起是有為，在世俗的說明中，龍樹論與說一切有部相同；但龍樹主張的八不緣起是如幻如化的緣起。

⁴⁶《雜阿含經》卷 12(296 經)，大正 2，84b13~18。

⁴⁷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23，大正 27，116c4~8：

或復有執，緣起是無為，如分別論者。

問：彼因何故作如是執？

答：彼因經故，謂契經說：「如來出世，若不出世法住法性。」佛自等覺為他開示乃至廣說，故知緣起是無為法。

- 2、依「緣起」而看到「出世的實相界」——不生滅，「緣起」即與「涅槃」相對，而緣起即取得「生滅」的性質。

(四)「緣起與緣生」、「緣起與涅槃」

- 1、《阿含》是以「緣起」為本而闡述此「現象」與「實相」的。依《阿含》說：佛陀的正覺，即覺悟緣起，即是「法性、法住、法界、常住」的緣起，即當體攝得（自性涅槃）空寂的緣起性；所以正覺的緣起，實為與「緣生」對論的。
- 2、反之，如「緣起」與「涅槃」對論，即偏就緣起生滅說，即攝得——因果生滅的緣起事相。

(五)緣起，相依相緣而本性空寂，所以是「生滅」，也即是「不生滅」。釋尊直從此迷悟事理的中樞而建立聖教，極其善巧！

(六)空相應緣起

- 1、**聲聞學者**把緣起與緣生，緣起與涅槃，作為完全不同的意義去看，是終不會契證實義的。
- 2、若能了解緣起的名為空相應緣起；**大乘**特別發揮空義，亦從此緣起而發揮。以緣起是空相應，所以解悟緣起，即悟入「法性本空的不生不滅」；而「緣生的一切事相」，也依此緣起而成立。三法印中的「無常」與「涅槃」，即可依「無我——緣起性空」而予以統一。
- 3、大乘把握了即空的緣起，所以能成立一切法相；同時，因為緣起即空，所以能從此而通達實相。大乘所發揮的空相應緣起，究其實，即是根本佛教的主要論題。緣起法的不生不滅，在《阿含經》中是深刻而含蓄的，特依《大智度論》而略為解說。